

收文編號：1070007320

議案編號：1070702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849號 政府提案第6985號之4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708719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6條、第1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29日以台內警字第1070871935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人事處、警政署（人事室）、中央警察大學（均含附件）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708719353號



修正「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

附修正「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

部長 葉俊榮

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退休、資遣、撫卹、薪給及其他給與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本條例及其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曾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年九月二日。茲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四九一號令公布，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自同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退休、資遣、撫卹、薪給及其他給與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 <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u> 、本條例及其有關規定。	第六條 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考成、退休、資遣、撫卹、薪給及其他給與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本條例及其有關規定。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五四九一號令公布，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爰修正所列「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第二項）」 二、配合上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